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

漳官政〔2023〕4号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关于官田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通知

乡直各中心、服务站：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确保权责事项清单的权威性、实效性和准确性，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的通知》（岩委编办〔2022〕77号）、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做好调整工作的通知》（漳委办发〔2022〕21号）的要求，决定对我镇已公布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增设3条行政许可，重新确定官田乡权责事项369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75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征用 1 项、行政给付 8 项、行政监督检查 47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行政权利 58 项、公共服务 9 项、其他权责事项 55 项), 现予以公布, 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 漳平市官田乡权责事项清单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抄送: 漳平市委编办。

漳平市官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7项）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备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含3个子项)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核发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一)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p> <p>(二) 农村村民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村民委员会同意意见等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踏勘。对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第二款 其他建设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属新建、扩建的,应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进行规划审批。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村民建房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用地。</p>	行政许可	官田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黄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非使用原有宅基地的其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备注
2 用地审核、审批 (含3个子项)	<p>1.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设住宅的审批</p> <p>2. 使用耕地建设住宅的审核</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行政许可	官田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岗位: 农业农村干事)	